

世界上最远的距离 不是星星之间的轨迹



爱那么近 你那么远

NEARBY LOVE FARAWAY YOU



双人鱼◎著



而是纵然轨迹交会 却在转瞬间无处寻觅



春风文艺出版社

爱那么近 你那么远

NEARBY LOVE FARAWAY YOU

双人鱼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 双人鱼 20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那么近 你那么远/双人鱼著. —沈阳: 春风文艺
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7-5313-3218-3

I. 爱… II. 双…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094448 号

爱那么近 你那么远

责任编辑 寿天舒

责任校对 潘晓春

封面设计 颜禾

内文插图 风暴云

版式设计 许可

出版发行 春风文艺出版社

社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http://www.chinachunfeng.net>

责任编辑 E-mail: shoutianshu@126.com

联系电话 024-23284390

传真 024-23284393

购书热线 024-23284402

印刷 廊坊北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65mm×235mm

字数 258 千字

印张 15 插页 8

版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

书号 ISBN 978-7-5313-3218-3

定价 22.00 元

常年法律顾问: 陈光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 024-23284391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316-2013508



双人鱼简介

- 性别：女
- 籍贯：湖南
- 现居地：北京
- 已出版作品：《爱在烟花深处》《迷失北京》
《花错了》
- 最爱的书：《张爱玲全集》
- 最爱的音乐：《神秘园》
- 最爱的人：亲人
- 最爱的食物：水果
- 最爱的运动：瑜伽

喜欢美丽的文字！

喜欢动人的音乐！

喜欢随意的生活！

喜欢简单的快乐！

喜欢盛开的玫瑰！

喜欢真挚的感情！

策 划：弘晔传媒

执行策划：王成国 陈吉秀 郭飞玲

出版统筹：田锁庄 董丽丽 司昌斗

责任编辑：寿天舒

封面设计：yan  he
yanhe.com

你无论走得多么远，也不会走出我的心；正如
黄昏时刻的树影，拖得再长也离不开树根。

——《沙恭达罗》

Part 1 致命邂逅

1

对于我和安和来说，所有一切的幸与不幸，都源于那个秋日的下午……

小女子名叫叶眉，正值青春年少，豆蔻年华，自小没了爹娘。

以为哪个说评书的来了吧，既如此，那你就当我是说评书的，且听我慢慢道来。最好沏上一壶茶，龙井也行，茉莉香片也行，因为我要说的故事说长有几车话，说短三言两语，不过既然是讲故事，有些细节还是不要漏掉的好，否则你听得没趣。

先从我的名字说起吧，叶眉——柳叶眉，杏仁眼，樱桃嘴，杨柳腰，也许父母给我取名时希望我日后长成这样的美女。不过很可惜，即使我如他们所愿也没什么意义了，因为我不到两岁的时候他们就双双离开了我。他们去了天国抑或下了地狱，总之他们两人之间至少有一人下了地狱，我这样认为。

他们对于我来说只是一些照片上的静态人物，或者是一些淡淡的不曾熟悉的笑容，除此我对他们没有任何感觉。如果有人对我唱世上只有妈妈好之类的，我是没什么感觉的。

我是叔叔抚养大的，我懂事后婶婶告诉我，说我母亲是被父亲灌毒药毒死的，父亲毒死母亲后也服毒自杀了。父亲之所以要毒死母亲，是因为母亲红杏出墙，要与父亲离婚，和她的情人结婚。而父亲太爱母亲，无法接受这个事实，所以他做出了那样的举动。这应该称得上是一桩情

杀案，不过比不上电视剧里的离奇曲折，很平淡，也很——不值，毕竟是两条生命，人生苦短，应该好好珍惜才是。

从照片上来看，母亲是个非常漂亮的女人，细而修长的眉毛，大而明亮的眼睛，眉宇间风情万种，她那样的女人被父亲以外的男人追求是难免的，所以说红颜祸水一点也没错。如果母亲是个相貌平平的女人，也许不会发生那样的悲剧，当然，如果母亲相貌平平，父亲也许不会爱得那么深，不会爱得无法自拔。英雄气短，儿女情长，我可怜而糊涂的父亲，终因一个情字。其实照片上的父亲也不难看，高大魁梧，浓眉大眼，算得上是个英俊的男人，估计除了母亲之外一定还有别的女人爱过父亲，但父亲独爱母亲，这便是他们之间的悲剧吧。拿得起，放不下。我不知道母亲为何红杏出墙，也不知道她的情人比父亲好在哪里。

叔叔一家并不喜欢我，因为他们家经济状况不怎么样。叔叔和婶婶是老实巴交的工人，偏偏工厂效益都不好，因此日子过得紧巴巴的。我父母去世后，叔叔和婶婶想把我送给我外婆，外婆年迈体衰，而且住舅舅家，有心无力，舅舅、舅妈说了一千条一万条没法收养我的理由；叔叔和婶婶又想把我送给母亲的情人，毕竟这一切因他而起，但那个无情无义的男人拒绝了，他也说了一千条一万条不能收养我的理由，后来我觉得母亲为他付出的代价很不值。婶婶想把我送到孤儿院或者送人，但是叔叔拼命留住了我，叔叔还算是个有良心的人。但是叔叔的良心让婶婶很不痛快，总是骂我“扫帚星”，有时还骂我那地下死不瞑目的母亲“贱人”，她怨恨我的母亲给她原本并不宽裕的生活添加了一个累赘，而社会道德又让她不得不承担这个累赘。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在我幼小的时候，我觉得她是天底下最最恶毒的女人，像童话故事里灰姑娘的继母。

我不知道我是怎么长大的，总之我长大了，而且长得眉眼精致，亭亭玉立，比他们的女儿漂亮一百倍一千倍甚至一万倍，当然，这是我的自我感觉，因为我无比讨厌他们的女儿。

他们的女儿，即我的堂妹，叶莺，比我小两岁，脸蛋圆圆的，笑的时候眼睛眯成一道弯弯的细细的缝，像月牙，倒是蛮好看的，不了解她品行的人都说她很可爱，像个洋娃娃，或者天真无邪的小公主，但是我知道她有着怎样恶毒的心肠。她是天底下最爱嚼舌头的长舌妇，整天唧唧喳喳地在她母亲面前夸大其词地搬弄我的不是，比如，我碰了她一下，她会说成我把她推倒在地；我向她借漫画书，她会说成我抢她的漫画书……诸如此

类,不胜枚举。我觉得她应该叫叶麻雀,或者叶长舌,叶……反正什么可恶就叫什么好了。

当然,有时候我的确对她很不友好,推,抢,骂,甚至打,这些动作我都对她做过,不过这些动作都是她逼我做的,她骂我,我不能任由她骂吧,她打我,我四肢健全为何不还手,她在我面前炫耀婶婶给她买的好吃的零食,我干吗不抢,我才不去考虑是否寄人篱下,若考虑我早就饿死了。我天生就有股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勇气,所以我和叶莺战火不断,但我俩势均力敌,如果婶婶不帮她,我们之间从来没有分出过胜负,不是她的脸被我抓了几道印,就是我的头发被她扯掉了几把,长大后我居然没有成为癞子,真是奇迹。当然叶莺也没变成大花脸,小孩子力气还是有限。

婶婶对我的表现非常不满意,说我是白眼狼。其实她看我时眼白明显比我看她时的眼白多得多,她才像个白眼狼。当然这些话我没有说出口,只能埋在心底,否则她会对我更凶。

叔叔除了在收养我和我的教育问题上勇敢了两把外,平时都非常窝囊,窝囊得像被婶婶捏来捏去的面团。叔叔所有口袋里的钱加起来从来不会超过一百块,家里的财政大权被婶婶夺去了。控制了经济大权就意味着控制了一切,所以这个家发号施令的人当然是婶婶了。

如果说婶婶是那个专横霸道的武则天,叔叔就是那个昏庸无能的李治,叶莺便是那个骄横跋扈的太平公主,而我,则是那个可怜兮兮的上官婉儿,甚至还比不上上官婉儿,至少武则天还比较欣赏上官婉儿的才华,可婶婶不管我有没有才华都不正眼瞧我一眼,她恨不得我上完九年义务教育就去广东那些服装厂钉扣子。可我偏偏上完九年义务教育后又上了高中,还上了大学。我知道我的出路在哪里,所以我比叶莺学习刻苦一百倍,每次考试都顺利过关,婶婶几次三番要我辍学,叔叔都拼死拼活地保我,他认为我父母的遗传基因优于他和婶婶的,我会比叶莺有出息。因此我没有辍学,在这点上我很感激叔叔,尽管平日里我对他也不是很喜欢,被老婆捏来捏去的男人实在无法让人喜欢。

父母除了给我留下一场爱情悲剧和一段让我寄人篱下的生活外,还给我留下了两箱书和一架钢琴,书是父亲的,钢琴是母亲的。有时我想如果他们的婚姻没有出现意外,我可能会在一种很好的环境下成长,也许会成为一位知书达理的淑女,应该比现在的样子要好吧。

在成长的过程中我看完了父亲的书,也学会了弹钢琴。钢琴是母亲

的一个大学同学免费教的我，她是个性情温和的女人，我经常把她想象成我的母亲，可惜她有自己的孩子，她对我的爱毕竟有限。

高中毕业后我顺利考上了一所音乐学院，从此离开了我不喜欢的叔叔家。

2

大学生活很自在，也很愉快，除非考虑到生活费和学费。

我大三那年，笨头笨脑的叶莺不幸从高考的独木桥上摔下来了，其实这早就在我的意料之中，谁都知道笨鸟先飞，既然天生愚笨，就应该多下工夫，可叶莺不懂这些道理，一打开书本就和庄生一起梦鸳鸯蝴蝶了，小小年纪和 N 个男生牵过手，这样子怎能考上大学？可是婶婶不服气，既然让寄养的孩子上大学了，自己亲生的无论如何也要上大学，于是让叶莺读了个自费的。可是叶莺哪里知道她母亲的一片苦心，在大学里依旧不用心学习，而且玩得更厉害，钱也花得流水似的，隔三差五地以各种名目向家里要钱，婶婶怕宝贝女儿受委屈，勒紧裤带省吃俭用给叶莺寄钱，因此叔叔家的日子越来越不好过，我的经济情况也越来越紧张，我只好更加努力地打工挣钱，挣学费，挣生活费。

不过打工并非易事，很难找到合适的工作，现在就业环境本来就糟糕，何况我这种在校学生。即使找到了，也不一定能做多长时间，不是我不坚持，而是人家炒我鱿鱼。做家教，没有一个超过半年的，现在的小孩子娇气得要命，根本不把你当老师，更谈不上尊敬，你说他几句，他朝你脸上吐口水，而且使唤你像使唤他们家的用人；去餐馆洗碗端盘子，餐馆里挤满了从农村来的小姑娘，冲你横眉冷眼的，恨不得一口吃掉你；去酒吧或夜总会弹钢琴，总有一些苍蝇蚊子在耳边嗡嗡叫；最郁闷的是有年暑假我应聘去家服装店当导购，扯着嗓门叫了半天“跳楼价”，结果当晚清理衣服居然有十件对不上，我非但没从老板那里领到钱还赔了钱，气得我想跳楼……种种艰辛，真是一言难尽。

不过无论多么艰辛，多么不易，我始终一边上学一边断断续续地打着工，没让自己闲下来，也没因婶婶不给我寄生活费而饿肚子，不过也只是没饿肚子而已。

大四那年一个秋天的下午我刚结束了一个家教，教了两个月，老板娘炒了我。原因是她发现她胖得像猪一样的老公对我殷勤得有些过，责怪我勾引她老公。真是冤枉得很，那样的男人给我提鞋，我还嫌他弄脏了我的鞋子，虽然我的鞋子也不是什么名牌。而且说实在的，如果他真对我有非分之想，我还怕。想我如花似玉，青春妙龄，若被那样一猪头糟蹋岂不是太不值了？

从那户人家出来后，我十分郁闷，没急着坐车回校，在马路上溜达，算是散心吧，另外虽被解雇，但口袋里揣着工资，看商店橱窗里那些东西时到底底气足一些。尽管我不会买任何东西，除了书，当然我指的是打折的书，而且是那种折扣很低的。

晃晃悠悠，晃晃悠悠，经过一家家具店时不禁被橱窗里的一个书柜吸引了。书柜虽看起来款式简单，但它有一种古朴典雅的韵味，深深吸引了我。

书柜镶着玻璃门，这样就不会有灰尘落在书上，多好啊，门环好像是铜的，看起来很古朴，书柜的格局设计得也很不错，可以摆放各种式样不同的书。恍惚之中我似乎看到它正摆在我的房间里，我那些一直躺在床底下的书都摆在书柜里了，它们如同住在低矮的小破房里的穷人住进了高档公寓，欣喜至极，冲着我笑。

家具店上下两层，装修得古色古香，气派恢弘，摆在这里的书柜非普通家居市场出售的书柜能比。当然我心里清楚，我是绝对买不起这个书柜的，但是这不能影响我对它的欣赏和向往，天知道我多么渴望有一个书柜。

我喜欢看书，父亲给我留下了两箱书，我自己又买了不少，因此我有四箱书了，放在我和叶莺共用的房间的床底下，而叔叔家住一层，地上容易潮，书也容易坏，我很担心，但我无能为力，所以我一直梦想以后有自己的屋子，哪怕是租的，一定要先买个好书柜，让那些书有个好归宿。

“嘿，你在看什么呢？”不知何时，一个沉稳的男中音在我身后响起，打断了我的幻想。

我惊了一下，回过头来，看到一张男人的脸。他的五官棱角分明，像经过了刀斧的雕琢，给人一种刚毅与严厉的感觉。他的额头很宽，眉毛浓黑，眼睛明亮清澈，嘴角微微上翘，头发很干净。他的身材挺拔，稍显清瘦，但不失阳刚之气，合体的深蓝色的西装里面是一件白色的衬衫，

看起来很整洁。秋日的阳光温暖地洒在他身上，他的身体里散发出一种成熟稳重的气息，我似乎被这种气息罩住了，一时间我有些恍惚，喘不过气来，真是一个好有男人味的男人！

“你在看什么呢？”他又问道，他的眼睛里有一丝淡淡的笑容，很好看。

我回过神来，结结巴巴地说道：“哦，我，我在看书柜。”不知为何，我有点紧张，是因为什么呢，是因为眼前的这个男人吗？不知道，如果是，我为什么要因为他而紧张？如果不是，那我又因为什么而紧张呢？我也说不清，总之我有点紧张。要知道，我可是天不怕地不怕的，没想到居然在他面前有些紧张了。

他看了眼橱窗，嘴角浮起一丝淡淡的笑，说道：“那个书柜很不错吧？”

“嗯。”我点了点头。

“是不是很喜欢？”

“嗯。”

“你好像在这里站了有一会儿了，为什么不进去看呢？”

“哦，我，我只是随便看看，我不买。”我有些慌乱，我哪敢进这种家具店，顶多只是像现在这样，站在橱窗外隔着玻璃欣赏。

“有谁说不买就不能进去看了吗？”

“没有，是，是我不想进去。”

“为什么呢？”

“我买不起。”

他嘴角又笑了下，正要说什么，这时他的手机响了，他看了我一眼，转过身接电话，然后走了，钻进了停在家具店前的一辆黑色的车子里，车漆似镜，他是另一个阶层的人。

就在他发动车子准备离去时，一片金黄的树叶从树上飘落下来，落在他的车顶，平静安详，给人一种凝重的美。死时美如秋叶，我想应该就是这样的吧。

黑色的车子载着那片金黄的落叶消失在我的视线里，我离开了家具店。

此后我不时回想起那个书柜，回味起那个男人身上散发出来的气息，我体会到了什么叫做可望而不可即，那辆黑色的车子让我非常清楚，我是够不到他的，他是开在彼岸的花，那条河我无法逾越。我心里涌

起一阵难以言喻的感觉，同时我又惆怅，我想我不会再遇到他了，我连他的名字都不知道。人海中，两个人的相遇与相离，竟可以如此匆忙，但是匆忙之中，我偏偏记住了他，偏偏生出了些许惆怅。

后来我才明白，我记住他是有缘由的，那些惆怅，也是有缘由的……

有些相遇就像一场宿命，就像那片金黄的树叶，飘下来的时候偏偏落在了他的车上。

3

我有一个非常要好的室友——米瑶。

此女生虽没有倾国倾城之貌，但有几分小家碧玉之姿。小巧玲珑的身材，白净细腻的皮肤，眼睛里似乎总是蓄着一湖秋水，清澈，却见不到底，如同你摸不透她的心思。她的头发漆黑油亮，又直又长，满大街的酒红铜黄中见到这种头发已是不易。她喜欢穿绣花的棉布衣裳，喜欢一只手腕上同时戴两只镯子，发出阵阵清脆的撞击声，环佩叮咚。扭着小蛮腰走起路来如风吹杨柳，千般袅娜，万般旖旎，张着樱桃小嘴说起话来如燕呢喃，真是惹人怜爱至极。

下
欲将心事付瑶筝，知音少，弦断有谁听。米瑶这样诠释她的名字。

小小年纪，哪来那么多心事？我有点讨厌她的多愁善感。如果没有一个天天向你嘘寒问暖的宝哥哥，千万别去扮什么林妹妹，而且即使有那么个宝哥哥，林妹妹不照样“玉带林中挂”，落了个凄凄惨惨的结局？所以年少时能开心，尽量开心，青春可是稍纵即逝的，经过便不再有，回不了头。

刚开始我一点都不喜欢米瑶，不仅不喜欢她的“多愁善感”，还不喜欢她睡觉不老实。她睡我上铺，每晚都要翻来覆去折腾一番，我怀疑她是不是有那个习惯，十七八岁，正是少女怀春做梦的时节。她一折腾我就没法睡觉，我又不能像对叶莺一样对她，只好忍，忍无可忍时恨不得把她从床上拉下来狠揍一顿，打得她满地找牙才好。

后来也不知是怎么和她好上的，也许是她用那些好吃的零食把我收买了。我觉得自己很没出息，一见到好吃的就流口水。不过也不能全

怪我，只怪我小时候没吃过什么好东西。看在那些好吃的东西的份儿上，我委身于米瑶，和她成了钩肩搭背的狐朋狗友。

米瑶比我小几个月，所以我把她当成了妹妹，当然她那娇滴滴的样子怎么可能当姐姐？若有人欺负我，我相信她除了掉眼泪什么也干不了。我也相信有些女人生来就是被人保护的，比如米瑶，至于谁来保护我，我懒得考虑了。

后来我才知道，其实米瑶睡觉折腾并非我想象的那样，而是因为她在家里睡惯了又大又软的席梦思床，不习惯学校又小又硬的木板床。我觉得我的想法很龌龊，还好，我从来没跟她说过我的想法，否则她会气死了。

米瑶的家就在我们学校所在的城市——芫平，一座依山傍水，风景秀丽的中等城市。她有个卖木材的爸爸，据说有几个钱，在芫平算个不大不小的人物。我是有次无意撞见米瑶坐在他父亲的奔驰上才知道的，米瑶为人不张扬，不喜欢在同学面前炫耀家境。不像有些女生，明明家里穷得叮当响，还要装富贵人家的千金小姐，虚伪得要命。不过也难怪，社会就是这么现实，谁喜欢穷人，又有谁愿意做穷人呢？我就不愿意，穷的滋味真不好受。

我不明白米瑶的家就在芫平，她为何还要挤在学校宿舍里，也许想体验生活吧，富家千金的想法谁捉摸得透呢。

大学四年，寝室里的女生不论高的矮的胖的瘦的美的丑的，包括我在内，一个个都翻身落马坠入了所谓的爱河，不过米瑶是个例外，直到大学毕业都守身如玉，没和一个男生牵过一次手，更别说 KISS 之类的。

凭她的姿色不至于如此，相信她玉手轻轻一扬，即可招来大堆狂蜂浪蝶。对于我们来说她的守身如玉是一个谜，谁也搞不懂为什么。

姐妹们戏称她石女，米瑶说石女就石女！我觉得很恐怖，谁叫我石女我会揍她。

4

米瑶过生日，室友们凑钱买了生日礼物，一个生日蛋糕，一个大抱熊。其实我不喜欢这种生日礼物，如果我过生日我宁愿她们花钱给我

买吃的，或者送我一双漂亮的皮鞋。

这个世界真不公平，我长这么大连一双真皮皮鞋都没穿过，而米瑶的皮鞋全是名牌。有次我陪米瑶逛商场，看中了一双达芙妮的皮鞋，亮亮的鞋面，细细的鞋带，穿在我那小巧的脚上漂亮极了。可惜要三百多块，尽管是打了折的，但我还是买不起，那可是我一个月的生活费。那一刻我真的希望我那个为情所困糊里糊涂的父亲也从地里钻出来卖木材，当然给我买了皮鞋后就不要再卖木材了，我这种有素质的人，环保意识还是很强的，知道要保护森林。

米瑶请我们吃饭，其实那一顿饭的餐费可以买好几个生日蛋糕和大抱抱熊了，有钱人家的女儿，花起钱来就是大方，眼睛都不眨一下。

吃完饭，有个女生也许喝了酒有点兴奋，喊着要去唱歌，接着有人跟着起哄，结果米瑶就带着我们杀进了一家霓虹闪烁的歌厅。

这是一家高级歌厅，比学校附近专为学生准备吼叫的歌厅有档次多了，光是门口站的迎宾小姐就让人眼前一亮，一个个艳若桃李，美若天仙。我第一次来这种歌厅，那些璀璨炫目的灯光转得我晕晕乎乎，我有种刘姥姥进大观园的感觉。

有个女生对米瑶说换一家吧，这里很贵的。我想她一定来过这家歌厅，否则怎知这里很贵，传言学校里有不少女生在夜总会坐台。据说在夜总会一个晚上能捡好几张老人头，不知那个女生是否也加入了捡老人头的行列。想想年轻就是好，只要长相对得起观众，自是有挣钱的门路，不过我没想过走这条路，虽然穷，这点子骨气还是有的，钱好赚，但付出的必定也不少，我可不敢想各种各样的男人在我身上摸来摸去。

米瑶对那个女生说没关系的，她可以让服务生打折，而且是很低的折扣。我看着米瑶娇嫩如花的脸蛋有些恍惚，难道米瑶也加入了这个行列，不会吧，她家境那么优越，那么是经常和朋友来这里唱歌玩？哎，懒得想了，别人的事情，不过她似乎并没什么朋友。

米瑶要了个包间。果盘端上来了，啤酒也拿上来了，我们开始唱歌。抢点歌器，抢麦克风，一下子点了上百首歌，估计整晚都唱不完，现在的女孩子表演欲超级强，个个自我感觉良好，以为自己是歌坛小天后。

不知过了山路多少道弯，好不容易轮到我了，立即抢过麦克风。

咿咿呀呀正唱得高兴，门开了，进来一个男人——居然是在家具店遇到的那个男人！

我愣住了，不是我的幻觉吧，又遇见他了！好半天回过神来，对了，

他怎么来了？！

我站在歌厅中央，因此他不难注意到我，他似乎也有些意外，目光在我脸上停留了一会儿。

“嘿，向你们隆重介绍，我姐夫！”米瑶满脸笑容，拉着男人向众人炫耀似的。

竟然是扯得上关系的人，这个世界真小，不过芫平本来就不大。

女生们对他的感觉似乎不错，冲他一脸媚笑，说什么久闻大名之类的。真是睁着眼睛说瞎话，米瑶根本没对她们提过半句姐夫之类的，这群小丫头“骗”子，真是人精。

米瑶的姐夫和小丫头“骗”子们客套了几句，不知和米瑶说了些什么就离开了包间，在门口又回头看了一眼，似看我又似不是，似有意又似无意。

女生们七嘴八舌地议论开了，说他很有男人味。米瑶听得很开心，似乎很为她姐夫骄傲。

米瑶是叫她姐夫来买单的，他和这家歌厅的老板是朋友，而且有过生意上的往来，所以他可以打到五折。我说打个电话给他，让他跟老板打个电话说一声不就完了吗，为何还叫他到歌厅来呢。米瑶说他刚好也在那里陪一个政府官员，所以他就过来看一眼。

一听说他在歌厅陪政府官员，我对他的那点好感顿时消失了，就是这些阴险狡诈的人用糖衣炮弹把那些清正廉洁两袖清风的人民公仆拉下水的。可恶的人，破坏家庭和社会的安定团结与繁荣发展，该打入十八层地狱，不行，十九层，还要再挖一层！

回过头一想，他那样赏心悦目的男人，打入地狱实在舍不得，暂且还是让他在人间吧。

米瑶问我怎么见到她姐夫时神情有些异样，我说没有啊，把刚才按了暂停的歌唱完了，唱得我心里七零八落的。

世间万千的变幻

爱把有情的人分两端

心若知道灵犀的方向

哪怕不能够朝夕相伴

城里的月光把梦照亮

请温暖他心房
看透了人间聚散
能不能多点快乐片段
城里的月光把梦照亮
请守护他身旁
若有一天能重逢
让幸福洒满整个夜晚
.....

5

自从上次那个家教结束后，我一直没找到新的工作，没有工作意味着我的生活会很困难。我郁闷不已，米瑶知道了我的烦恼。

“给你介绍份家教，要不要？”我和米瑶坐在篮球场看球时她说道。

我觉得米瑶喜欢打篮球的一个男生，因为每次那个男生打球她都拉我来。那个男生五官端正，身材颀长，气质不凡，论长相和米瑶还有点般配，金童玉女。他和我们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因此不知他叫什么名字，于是给他取了个代号：“灌篮高手”，他的篮球打得很不错。

但是米瑶说她不会爱上学校里的任何一个男生，哪怕他比裴勇俊帅一百倍她都不喜欢，如果裴迷们知道了一定会杀了她。我不知道米瑶究竟要什么样的男生，既然不喜欢帅的，难道喜欢丑的，不会是猪八戒吧，不过听说以前网上有个什么投票，居然猪八戒票数最多，成了大众情人，搞不懂这个世界，真是审美疲劳，越是丑怪，越当成稀奇宝物了。

“什么家教？”我一边吃着米瑶给我买的薯片一边问道。

“当然是教人弹钢琴呗，你还能做什么家教啊？”

“我的中文也很厉害啊，博古通今。”

“吹牛，看了几本爱情小说就敢说博古通今，真是厚颜无耻。”

“哎哎哎，别乱用，这四个字是我送给你的。”每次我骂米瑶时就说她厚颜无耻。

“讨厌。”米瑶给了我一拳，小丫头功力不足，比叶莺差远了，挠痒痒似的。